

#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2〕101号

---

##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东北财经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规程(2022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东北财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规程

(2022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师编制的基本依据。为规范培养方案的修订、执行和调整工作，特制定本规程。

##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订

### 第二条 制订原则

1.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2.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培养方案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又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使学生的个性得到充分发展。

3.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构建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增强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4.整体优化原则，要合理安排基础与专业、课内与课外、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等环节和层次间的关系，整合课程内容，优化课程体系。

###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要求、学制与学位、课程设置与学分配置、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及要求、指导性教学计划表、课程体系结构关系图、课程简介等。

###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订的程序

1.学校设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有关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以加强对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检查。

2.在教育思想观念讨论、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教务处提出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和基本框架，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3.各教学单位设立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由院长（主任）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教学秘书等，在广泛听取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基础上，从学科专业办学实力不低于我校的其它高校中邀请至少3位专家或行业专家进行培养方案论证，形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报告》和《校外专家论证意见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协调、修改、审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印发执行。

5.各教学单位的培养方案修订过程相关材料，如《东北财经

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报告》《校外专家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毕业生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座谈会记录、师生座谈会记录、专家论证会记录、比较研究修订报告等应存档保留。

### **第三章 培养方案执行**

####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程序**

1.每学期第五周，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编制并下达下一学期各专业的学期教学执行计划，落实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2.各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如实验教学安排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计划等；根据培养方案认真核对教学执行计划，如有问题，须与教务处协调解决。

3.教务处根据教学执行计划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各院教学单位落实任课教师、教学班、教材、课程教学方案及考核方式等教学要素。

4.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落实的教学任务编排下学期课程表，于学期结束前向全校发布下学期课程安排表并组织学生选课。

5.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将课程表送达每位任课教师，并于下学期开学前一周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and 检查**

**第六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各门课程、教学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开课单位等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一般性调整，如开课学期等内容微调，须填写《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执行计划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重大改动或调整，需由教学单位审议通过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报请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改教学执行计划的，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校于每学期的期中和期末检查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内容包括：教学执行计划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教学执行计划的更改是否合理、教学执行计划的更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随意停开或漏开课程、是否按计划规定的学时和课程内容要求授课等。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规范化管理，规范相关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定期开展抽查和总结，持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培养方案工作规程》（东北财大校发〔2005〕121号）同时废止。

